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逐项论证，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息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

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方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二）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取得中国证监会注

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就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

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决定及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